

檔 號：  
保存年限：

##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栢思皓  
聯絡電話：23272773  
電子信箱：baoalb@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僑綜政字第103070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要點附件各乙份（10307007910-1.docx、10307007910-2.docx、10307007910-3.xls，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修正「僑務委員會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本（103）年7月1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本（103）年7月14日僑綜政字第10307007421號令辦理。
- 二、檢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要點附件（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各乙份。

正本：本會各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洲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開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玄奘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同大學、真理大學、南華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義守大學、華梵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陸軍軍官學校



副本：

103/07/16  
10:57:43

擬辦：

- 一、本案擬 Email 影送各系所卓參。
- 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組員雷意蘭

副教授兼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陳小菊

教授兼江大校  
教務處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國立吳興  
蘇玉龍

裝



線

僑務委員會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  
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六、經費請撥：

- (一) 請撥時程：上、下學期均應於各該學期課程結束之當月月底前完成。
- (二) 請撥方式：由受補助學校檢附收據、收支清單、原始憑證（含授課鐘點費說明書）、學生期末報告三份及修課學生成績表函送本會辦理。
- (三) 前款所檢附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辦理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學校留存原始憑證者，於本會報經審計部同意後，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 (五) 前款報經審計部同意免送審之原始憑證，受補助學校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部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部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學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受補助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若因故未能開設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本會撤銷獎助。
- (二) 經核定獎助之課程計畫(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期間及開課教師等)，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以書面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 (三) 經核定獎助之課程，如違反前二款規定，或經本會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除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 受補助學校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本案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函知本會。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 依本作業要點核予補助之案件，除經本會認定其性質屬定額(期)補助或年度行政經費補助外，受補

助學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所列基準計算應繳回之補助款差額或餘額：

- 1、受補助學校經費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之案件，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需按原核定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與原核定補助款之差額。
  - 2、受補助學校經費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結餘款應依原補助比例計算後繳回。
- (六) 學校就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取得授課教師同意無償提供課程簡介資料並授權本會得於網路公開傳輸之權利；另由該課程教師就修課學生期末報告中擇優三篇，並取得報告著作人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得重製、公開口述、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及得將報告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並散布之權利。
- (七) 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僑務委員會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經費請撥：</p> <p>(一) 請撥時程： 上、下學期均應於各該學期課程結束之當月月底前完成。</p> <p>(二) 請撥方式：<u>由受補助學校檢附收據、收支清單、原始憑證(含授課鐘點費說明書)、學生期末報告三份及修課學生成績表函送本會辦理。</u></p> <p>(三) <u>前款所檢附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辦理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p>	<p>六、經費請撥：</p> <p>(一) 請撥時程： 上、下學期均應於各該學期課程結束之當月月底前完成。</p> <p>(二) 請撥方式：<u>由學校統一彙整經費支出單據(含授課鐘點費說明書)、學生期末報告三份及修課學生成績表函送本會辦理。</u></p>	<p>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三、四、五、六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u>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學校留存原始憑證者，於本會報經審計部同意後，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u></p> <p>(五) <u>前款報經審計部同意免送審之原始憑證，受補助學校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部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部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學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u>受補助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p>		
<p>七、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學校若因故未能開設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本會撤銷獎助。</p> <p>(二) 經核定獎助之課程計畫（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期間及開課教師等），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以書面事先徵得本會同意。</p> <p>(三) 經核定獎助之課程，如違反前二</p>	<p>七、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學校若因故未能開設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本會撤銷獎助。</p> <p>(二) 經核定獎助之課程計畫（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期間及開課教師等），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以書面事先徵得本會同意。</p> <p>(三) 經核定獎助之課程，如違反前二款</p>	<p>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第8點修正第三、四項、增列第五、七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款規定，或經本會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除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u>(四) 受補助學校</u>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本案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函知本會。<u>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p> <p><u>(五) 依本作業要點核予補助之案件，除經本會認定其性質屬定額(期)補助或</u></p>	<p>規定，本會得撤銷獎助並追回獎助金，並得拒絕學校嗣後以該教師開設之課程申請獎助。</p> <p>(四) 受補助者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本案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函知本會。</p> <p>(五) 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六) 學校就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取得授課教師同意無償提供課程簡介資料並授權本會得於網路公開傳輸之權利；另由該課程教師就修課學生期末報告中擇優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年度行政經費補助</u>外，<u>受補助學校如有</u> <u>下列情形之一，並依</u> <u>所列基準計算應繳回</u> <u>之補助款差額或餘</u> <u>額：</u></p> <p><u>1、受補助學校經費</u> <u>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u> <u>收入之案件，其實際</u> <u>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u> <u>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u> <u>以上，且本會補助金</u> <u>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u> <u>以上者，需按原核定</u> <u>補助比例（即核定補</u> <u>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u> <u>之比例）重新計算補</u> <u>助金額，並繳回與原</u> <u>核定補助款之差額。</u></p> <p><u>2、受補助學校經費</u> <u>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u> <u>案件，結餘款應依原</u> <u>補助比例計算後繳</u> <u>回。</u></p>	<p>篇，並取得報告著作 人同意，無償授權本 會得重製、公開口 述、公開發表、公開 傳輸及得將報告改作 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 編輯著作並散布之權 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學校就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取得授課教師同意無償提供課程簡介資料並授權本會得於網路公開傳輸之權利；另由該課程教師就修課學生期末報告中擇優三篇，並取得報告著作人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得重製、公開口述、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及得將報告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並散布之權利。</p> <p>(七) <u>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註2：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